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 2015 年 3 月 30 日

字体：【大】【中】【小】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登记事项由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二、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程序如下：

（一）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附件 1），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

（三）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三、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 2）。

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不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四、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在申报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告第二条或第三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五、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自其选择的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本公告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暂停执行，相应条款将依照规定程序修订后，重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略）

2.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切实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纳税人推行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目前系统运行稳定，纳税人反映良好。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步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推行范围

目前尚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推行工作按照先一般纳税人和起征点以上小规模纳税人，后起征点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和使用税控收款机纳税人的顺序进行，具体推行方案由各省国税局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

二、发票使用

(一)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从事机动车(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四) 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五) 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收购发票，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收购”字样。

三、系统使用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是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等进行整合升级完善。实现纳税人经过税务数字证书安全认证、加密开具的发票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税务机关，生成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作为纳税申报、发票数据查验以及税源管理、数据分析利用的依据。

（一）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纳税人端税控设备包括金税盘和税控盘（以下统称专用设备）。专用设备均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除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发票，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专用设备开具。

（二）纳税人应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在线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可自动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明细数据。

（三）纳税人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在线开票的，在税务机关设定的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范围内仍可开票，超限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开具发票次月仍未连通网络上传已开具发票明细数据的，也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需连通网络上传发票数据后方可开票，若仍无法连通网络的需携带专用设备到税务机关进行征期报税或非征期报税后方可开票。

纳税人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发票为离线发票。离线开票时限是指自第一份离线发票开具时间起开始计算可离线开具的最长时限。离线开票总金额是指可开具离线发票的累计不含税总金额，离线开票总金额按不同票种分别计算。

纳税人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的设定标准及方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四）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以离线方式开具发票，不受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限制。特定纳税人的

相关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设定，并同步至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五）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将上月开具发票汇总情况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进行网络报税。

特定纳税人不使用网络报税，需携带专用设备和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

除特定纳税人外，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不再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原使用的网上报税方式停止使用。

（六）一般纳税人发票认证、稽核比对、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七）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增值税税控主机共享服务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任何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不得强制纳税人使用。

四、纳税人置换专用设备

纳税人原使用的增值税税控系统金税盘（卡）、税控盘，需置换为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专用设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服务单位按照优惠价格（报税盘价格）对原金税盘（卡）、税控盘进行置换。

五、红字发票开具

（一）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统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暂按以下方法处理：

1. 专用发票已交付购买方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统称《信息表》，详见附件1、附件2）。《信息表》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除

外)。经认证结果为“认证相符”并且已经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购买方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经认证结果为“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以及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购买方不列入进项税额，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或者购买方拒收的，销售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2.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5. 已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一般纳税人，在纳入升级版之前暂可继续使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

(二)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三) 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六、其他事宜

本公告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

控主机共享服务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3〕67号）第五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略）

2.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发〔2015〕42号 2015年3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切实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自2015年1月1日起对新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纳税人推行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目前系统运行稳定，纳税人反映良好。税务总局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步全面开展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前尚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增值税纳税人全面推行。各省国税局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推行方案，按照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起征点以上小规模纳税人，后起征点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和使用税控收款机纳税人的顺序，分步开展推行工作，2015年年底完成尚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增值税纳税人的推行工作。

二、为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正常使用，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操作办法（试行）》（附件1），适用于各级国税机关及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

三、为保障系统推行进度及纳税人正常使用，各省国税机关应根据本地推行

进度情况，按季度向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上报本省推行计划。税务总局向税控装置供应商通报各省推行计划，供应商在保障供应前提下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安排生产计划，向税务总局（电子税务中心）提出税控装置初始化需求，税控装置供应商将初始化后的数量报各省信息技术部门。

各级国税机关对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开展的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等管理工作，适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工作规程（试行）》（附件2）。

四、除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一律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开具。

五、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服务单位按照优惠价格（报税盘价格）对原金税盘（卡）、税控盘进行置换。

六、税务总局正在着手制定税控收款机和电子发票技术改造方案，以这两种方式开具发票的纳税人，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已实现网络报税功能，除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外，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不再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原使用的网上报税方式停止使用。

八、原使用税控收款机、网络发票的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后，仍可由具备服务能力的原税控收款机、网络发票的服务单位继续服务，但不得再收取税控收款机、网络发票的服务费用，技术维护费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增值税税控系统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155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九、各省国税局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集体研究，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选择设立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增值税税控系统维护服务。

十、原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的纳税人置换为升级版的工作中，要按照打破原有固化的服务格局、形成有序竞争机

制、提高服务质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好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服务单位的服务范围。

十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升级版推行工作，将推行工作做好做实，积极稳妥地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推行方案，实现服务单位的有序竞争。各省国税局要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增值税管理部门负责系统推行工作的组织协调，做好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技术管理部门负责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升级版各应用系统的开发完善和技术管理等工作，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安全平稳运行。各地区应认真做好税务人员培训工作。

十二、推行工作涉及广大纳税人，国税机关要做好系统推行组织工作，加强纳税服务和宣传辅导，组织服务单位做好对纳税人开票系统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

十三、各地国税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关于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部署环境准备的通知》（税总电税便函〔2014〕256号）要求，做好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所需设备环境准备工作。

十四、各地国税机关应密切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附件：1.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操作办法

2.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工作规程（试行）

附件 1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操作办法

一、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着眼于税制改革的长远规划，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切实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负担，保证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顺利推行和正常运转，进一步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是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等进行整合升级完善。实现纳税人经过税务数字证书安全认证、加密开具的发票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税务机关，生成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作为纳税申报、发票数据查验以及税源管理、数据分析利用的依据。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下统称增值税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四、纳税人在领购或更换金税盘或税控盘后，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综合征管软件同步的税务登记信息、资格认定信息、税种税目认定信息、票种核定信息、离线开票时限、离线开票总金额等信息对专用设备进行发行。

对综合征管软件同步不成功或信息不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在增值税发票系统中进行手工补录信息后发行金税盘或税控盘。

纳税人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发票为离线发票。离线开票时限是指自第一份离线发票开具时间起开始计算可离线开具的最长时限。离线开票总金额是指可开具离线发票的累计不含税总金额，离线开票总金额按不同票种分别计算。

五、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以离线方式开具发票，不受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限制。特定纳税人的相关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设定，并同步至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六、纳税人名称、开票限额、购票限量、开票机数量等事项发生变更的，纳税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发行。纳税人识别号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销发行。

七、纳税人更换金税盘或税控盘的，需携带增值税发票及专用设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发行操作。

八、纳税人可根据确认的发票种类，持金税盘或税控盘（特定纳税人可持报税盘）及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领取增值税发票。

九、税务机关可通过综合征管软件对增值税发票进行一体化发售。

十、纳税人发生注销或票种变更的，需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对未开具的发票进行退回或作废操作，并携带增值税发票、专用设备及相关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退回或缴销手续。

十一、纳税人应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在线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可自动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明细数据。

十二、纳税人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在线开票的，在税务机关设定的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范围内仍可开票，超限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开具发票次月仍未连通网络上传已开具发票明细数据的，也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需连通网络上传发票后方可开票，若仍无法连通网络的需携带专用设备到税务机关进行征期报税或非征期报税后方可开票。

十三、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将上月开具发票汇总情况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网络报税。

特定纳税人不使用网络报税，可携带报税盘和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

十四、纳税人可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出具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通过网络将信息

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纳税人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十五、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十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票认证、稽核比对、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十七、纳税人上传的开票数据生成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税务机关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进行发票全票面信息查询、数据分析利用等工作。

十八、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解释。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十九、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税控装置 一体化发行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运行需要，加强税控装置发行和税务数字证书管理，发挥岗位职能，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根据《金税工程技术管理部门岗位职责及管理辦法（试行）》（国税发〔2001〕45号）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税控装置是指纳税人使用的可加载税务数字证书的金税盘、税控盘。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是指在发行税控装置时，一并写入税务数字证书的操作流程。

第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国税机关，围绕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开展的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税控装置初始化

第五条 税控装置在发行前须在税务总局税控装置灌装中心进行初始化。

第六条 税务总局根据税控装置供应商提出的初始化需求，向灌装中心下达初始化灌装任务。

第七条 税控装置供应商对初始化后的税控装置情况报各省级信息技术部门，进行严格管理。

第八条 各省级信息技术部门应对初始化后的税控装置进行登记、销毁等跟踪管理。

第三章 税务数字证书发行

第九条 税务数字证书发行是指通过税务数字证书系统逐级下发操作员证书，并向税控装置写入税务数字证书的过程。

第十条 操作员证书实行分级授权管理。省级国税机关信息技术部门负责向地市级信息技术部门发放操作员证书；地市级国税机关信息技术部门负责向区县级信息技术部门发放操作员证书。操作员证书用于对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的管理，以USBkey介质的形式发放给各级税务机关。

第十一条 区县级国税机关信息技术部门向税控装置发行岗发放操作员证书。税控装置发行岗负责向纳税人发行税务数字证书。

第四章 税控装置发行及管理

第十二条 税控装置发行是指通过税控系统对纳税人首次使用的税控装置写入密钥和授权信息的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信息技术部门税控装置发行岗应严格按照综合征管软件中的相关征管信息或相关文书、资料发行税控装置。

第十四条 税控装置管理是指除税控装置发行和税务数字证书发行外的其他操作过程，包括税控装置注销、更换、变更

授权等操作，以及对税控装置内的税务数字证书解锁、更新、重签、注销等操作。

第十五条 涉及税控装置变更、注销、非正常注销等重要管理工作时，信息技术部门税控装置发行岗应按照综合征管软件中的相关征管信息或相关文书、资料进行操作。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未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按照原操作流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程下发后，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本规程要求，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方便纳税人税控装置的发行及管理维护。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9号 2015年3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

通知如下：

一、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二、上述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的标准、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差额征税扣除凭证、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2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41 号 2015 年 3 月 3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个人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将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税政策推广至全国。现就个人非货币性资

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三、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五、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六、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缴税政策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对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 5 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7 号 2015 年 3 月 3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现就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涉及的契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

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通知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通知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出口退税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了充分发挥出口退税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我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出口退税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0版）》（以下简称《退税规范》）是持续推进出口退税管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各地国税机关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抓好〈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0版）〉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5〕29号）要求，切实抓好出口退税管理岗位设置、审批权限下放、分类管理等重点工作，规范出口退税管理，不断提升管理的质量和效率。要按照《退税规范》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年出口货物税收函调情况的通报》（税总函〔2015〕156号）等有关要求认真抓好出口货物税收函调工作。

二、准确、及时办理出口退税，是国税机关履职尽责、服务外贸发展的具体体现。各地国税机关要认真分析研究影响退税进度的因素，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予以解决。近期，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的退（免）税，主管国税机关应按照《退税规范》及税总函〔2015〕29号文件规定的时限办结。

（二）开展出口退税未退税款清理和排查工作。各地国税机关要对本辖区的出口企业在2014年12月31日以前申报，在2015年4月1日以前尚未办理的出口退税，进行清理和排查，分清原因，妥善处理。对属于审核发现有疑点的，要及时按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对发函后回函结果不清晰的，要重新发函调查；对经核查后排除相关疑点的，要及时审批办理退税；对经排查后按规定不予办理出口退税或暂缓办理出口退税的，要及时告知出口企业。复函地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复函工作。

各省国家税务局应于7月15日以前，将未退税款清理情况连同填报的《出口

退税未退税款清理情况表》（见附件 1），一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三）进一步强化出口退税计划管理。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决定，各地国税机关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本地出口企业的生产、出口动态，科学测算每月所需的出口退税计划。同时，要逐月分析办理出口退税情况与组织收入之间的关系，力争实现均衡退库。经测算，如果发现企业退税同比或环比可能大幅变化的，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时予以解决。

各省国家税务局应于每月 12 日前，填报《出口退税退库情况测算表》（见附件 2），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三、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是支持守法企业健康发展，构建竞争公平、秩序规范的出口退税管理环境的必要措施。各地国税机关在落实各项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大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力度。

（一）加强出口退税风险管理工作。各地国税机关对出口退税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风险，要按规定开展识别、推送、应对、反馈和考核工作。要建立面向出口企业的退税风险提醒制度，积极引导出口企业建立风险内控机制，提醒出口企业对来自风险供货地区、风险供货企业的出口货物以及税务机关发现的存在退税风险的业务加强内控，共同防范退税风险。

（二）规范和加强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应用管理，保证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数据完整、准确、规范。

（三）加大出口骗税稽查力度。各地国税机关要认真按要求完成出口退税指令性检查工作，对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的，要依法稽查、严肃处理。要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海关等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形成“齐抓共管”打击出口骗税的良好局面。

附件：1. 出口退税未退税款清理情况表 （略）

2. 出口退税退库情况测算表（略）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苏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第 2 号 2015 年 3 月 31 日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苏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规定，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制订了《江苏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2015年3月17日

江苏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依法治税，推进科学民主决策，提高税收执法质量，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防范税收执法风险，强化税收执法监督制约机制，规范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及省以下各级国家税务局开展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效率的原则，实现社会、法律相统一的执法效果。

第四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

第二章 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县级(含)以上国家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负责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组成，实行主任负责制。审理委员会主任由国税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政策法规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政策法规、税政业务、纳税服务、征管科技、大企业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督察内审部门。

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部门，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六条 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 制定审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制度；
- (二) 指导监督下级国家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三) 负责审理本级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的案件;

(四) 作出审理结论。

第七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审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 工作职责如下:

(一) 审核提请审理的重大税务案件材料;

(二) 向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分送书面审理所需的案件材料;

(三) 汇总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审理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四) 负责审理委员会会议相关事务, 并做好案件审理记录;

(五) 制作审理会议纪要和审理意见书;

(六) 监督《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的执行;

(七) 向审理委员会报告《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的执行结果;

(八) 办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有关统计、报告和资料归档等日常事务;

(九) 承办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 参加案件审理。稽查局负责向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重大税务案件证据材料、拟作税务处理处罚意见等相关资料;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由稽查局组织听证。稽查局对其提交的案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业务职责, 根据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案件资料进行

审理并提出书面意见。

第九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与案件当事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夫妻关系；
- （二）直系血亲关系；
-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四）近姻亲关系；
-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利害关系。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参与人员的回避，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

第三章 审理范围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包括：

- （一）重大税务处理和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税收规模、案件查处等情况确定，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具体标准见附件）；
- （二）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 （三）应司法、监察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四) 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五)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 需要审理的案件;

(六) 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经审理委员会审理后, 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国税机关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 5 日后可以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行分级审理制度, 各级审理委员会负责审理本单位稽查局提请的符合本办法的重大税务案件。

第四章 提请和受理

第十三条 对达到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标准的, 稽查局应当在内部审理程序终结后 5 日内, 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

稽查局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 5 日内将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也可以通过征管信息管理系统了解税务案件的查处情况。

第十四条 需要报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稽查局应填写《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提请书》, 并将所有与案件有关材料一并报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包括:

(一) 案件来源材料;

(二) 立案审批表;

(三) 检查过程中使用的执法文书;

(四) 稽查报告(包括被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检查情况、案件基本事实、检查人

员拟处理意见)；

(五) 听证材料；

(六) 稽查局的内部审计报告(包括审理查明事实、争议问题焦点、拟处理意见)；

(七) 相关证据材料。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提请书》应当写明拟处理意见及依据，所认定的案件事实应当标明证据指向。

证据材料应当制作证据目录，并将证据目录所列全部证据材料完整移交，不能当场移交的应当注明存放地点。

第十五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应及时进行登记，并与稽查局办理交接手续，共同填写《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交接单》，注明接收部门和收到日期，并由接收人签名。

对于证据目录中列举的不能当场移交的证据材料，必要时，接收人在签收前可以到证据存放地点现场查验。

第十六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核。

根据审核结果，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

(一) 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提交了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材料的，建议受理；

(二) 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但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

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建议补正材料；

(三) 提请审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的，建议不予受理。

第五章 审理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重大税务案件应当自批准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理决定，但下列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 (一) 补充调查的时间；
- (二) 就有关政策问题书面请示上级税务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的时间；
- (三) 处理意见报上级税务机关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时间；
- (四) 重大案件报经上级税务机关审理定性的时间。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理决定的，经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日。

第十八条 审理委员会审理重大税务案件，应当重点审查：

- (一)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 (二) 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三)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五) 税款计算及案件定性是否正确和准确;

(六) 稽查局提出的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第十九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 根据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提出审理意见, 所出具的审理意见应当详细阐述理由、列明法律依据。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审理案件, 可以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证据存放地查阅案卷材料, 向稽查局了解案件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采取书面审理和会议审理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节 书面审理

第二十一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批准受理重大税务案件之日起 5 日内, 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及必要的案件材料分送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二十二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收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 提出书面审理意见, 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需要补充调查的, 应当在书面审理意见中列明需要补充调查的问题并说明理由。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召集提请补充调查的成员单位和稽查局进行协调, 确需补

充调查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将案件材料退回稽查局补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补充调查不应超过 30 日，有特殊情况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稽查局完成补充调查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案件材料、办理交接手续。

稽查局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充调查的，或者补充调查后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终止审理。

第二十五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相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税务机关或者征求有权机关意见。

第二十六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一致，或者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后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审理意见书，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三节 会议审理

第二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报告，提请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

第二十八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请会议审理的报告，应当说明成员单位意见分

歧、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情况和初审意见。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提前3日将会议审理时间和地点通知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并分送案件材料。

第二十九条 成员单位应当派员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到会方可开会。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成员单位应当出席会议。

案件调查人员、案件初审人员、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办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审理委员会可要求调查对象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参加会议。

第三十条 审理委员会会议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主持。首先由稽查局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初审意见后，各成员单位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经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依据明确的，依法确定审理意见；

（二）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稽查局对案件重新调查；

（三）案件执法程序违法的，由稽查局对案件重新处理；

（四）案件适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有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税务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审理情况制作审理纪要和审理意见书。

审理纪要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会议参加人员有保留意见或者特殊声明的，应当在审理纪要中载明。

审理意见书由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六章 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稽查局应当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制作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等相关文书，加盖稽查局印章后送达执行。作出二千元以上（含本数）罚款处罚的案件，应当以县级国家税务局名义作出。

文书送达后5日内，由稽查局将相关文书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案件执行结束后5日内，由稽查局将执行结果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四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终结后，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相关证据材料退回稽查局。

第三十五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的档案管理，按照受理案件的顺序统一编号，做到一案一卷、资料齐全、卷面整洁、装订整齐。

需要归档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包括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以及本办法附列的有关文书。

第三十六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应当于每年1月20日之前，将本辖区上年度重大税

务案件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统计表报送上级国税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办理的其他案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中可以使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专用章。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 5 日以下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划和要求，省局应当积极推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信息化建设，各级国家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应当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运行。

第四十二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应当加大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基础投入，保障审理人员和经费，配备办案所需的录音录像、文字处理、通讯等设备，推进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规范化建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国税发[2003]158 号）、《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规程的通知〉》（苏国税办发[2012]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国税系统重大处理、处罚案件审理标准

江苏省国税系统重大处理、处罚案件审理标准

序号	单位	补税案件标准	处罚案件标准	备注
1	省局	500万	250万	
2	南京、苏州市局	200万	100万	
	县（区）局	30万	15万	
3	无锡、徐州、常州、南通、 扬州、泰州市局	100万	50万	
	县（区）局	20万	10万	
4	连云港、盐城、宿迁市局及 苏州工业园区局	50万	25万	
	县（区）局	10万	5万	
5	淮安市局	150万	50万	市局统一审理
6	镇江市局	50万	25万	市局统一审理

说明：1、上述标准是《江苏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项重大税务处理和处罚案件的标准；

2、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行分级审理制度，达到上述标准的案件，由稽查局提请本单位的审理委员会负责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5〕45号 2015年4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2015年3月13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公布取消和下放90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67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10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将2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保留34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13项税务行政审批项目。

另外，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3号）第十五条规定，取消“车辆购置税完税车辆不予登记的退税审核”。

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全面落实取消税务行政审批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各单位应及时修改涉及取消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审批项目后续管理措施及其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涉税13项）（略）

2.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项）（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0号 2015年4月8日

为落实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决定，鼓励和引导民间个人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规定，现就落实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以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并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个人为纳税人。

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

三、纳税人以不动产投资的，以不动产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以其持有的企业股权对外投资的，以该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以其他非货币资产投资的，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四、纳税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纳税所得额为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

五、非货币性资产原值为纳税人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纳税人无法提供完整、准确的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非货币性资产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法核定其非货币性资产原值。

六、合理税费是指纳税人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与资产转移相关的税金及合理费用。

七、纳税人以股权投资的，该股权原值确认等相关问题依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发布）有关规定执行。

八、纳税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自行制定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纳税人身份证明、投资协议、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能够证明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

相关资料。

2015年4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期限未超过5年，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于本公告下发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九、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提出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十、纳税人按分期缴税计划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提供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和本期之前各期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十一、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股权的，应于转让股权之日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十二、被投资企业应将纳税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入本企业取得股权和分期缴税期间纳税人股权变动情况，分别于相关事项发生后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协助税务机关执行公务。

十三、纳税人和被投资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缴税和报送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本公告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略）

